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麻醉分级目录(2024年版)

序号	麻醉类型	级别
1	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实施ASA I ~ II 级择期及急诊普外科、骨科、妇产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普通手术的麻醉。	I 级
2	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实施ASA I ~ III 级择期普外科、妇产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普通手术患者的麻醉及ASA I ~ IV 级各科急诊患者的麻醉。	II 级
3	可独立实施择期ASA ≥ III 级患者的麻醉、小儿麻醉、脑肿瘤手术的麻醉、显微颅脑外科手术的麻醉、胸科手术的麻醉。	III 级
4	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完成特殊患者的麻醉，如：控制性降温麻醉，嗜铬细胞瘤的麻醉，重症肌无力患者的麻醉，合并重要脏器功能衰竭或严重系统功能障碍患者的麻醉等。	III 级
5	参加疼痛治疗的工作。	III 级
6	独立实施特殊患者的麻醉，如：控制性降温麻醉，嗜铬细胞瘤的麻醉，重症肌无力患者的麻醉，心血管手术麻醉，新生儿麻醉，合并重要脏器功能衰竭或严重系统功能障碍患者的麻醉等。	IV 级
7	熟练掌握各项麻醉操作和穿刺技术，着重急、危、重、疑难病例的抢救处理工作，根据具体情况侧重临床专科麻醉、疼痛治疗、ICU 的工作。	IV 级
8	心脏、大血管手术麻醉，颅内动脉瘤手术麻醉、巨大脑膜瘤手术麻醉，脑干手术麻醉，肾上腺手术麻醉，多发严重创伤手术麻醉，休克患者麻醉，高位颈髓手术麻醉，控制性降血压，低温麻醉。	IV 级
9	高龄患者麻醉，新生儿麻醉。	IV 级
10	新开展手术的麻醉。	IV 级

备注：

ASA病情分级标准：

I 级：正常健康。除局部病变外，无系统性疾病

II 级：患者有轻微的临床症状，有轻度或中度系统性疾病，无功能受限

III 级：有严重系统性疾病，日常活动受限，但未丧失工作能力

IV 级：有严重系统性疾病，已丧失工作能力，威胁生命安全

V 级：病情危重，生命难以维持24小时的濒死患者

VI 级：脑死亡患者，其器官拟用于器官移植手术